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电子公文

石建委〔2026〕67号

石柱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石柱县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准确把握政策，扩大保障群体，促进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根据重庆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渝保租办〔2023〕1号）相关精神，特印发本通知（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5年3月14日印发的《关于开展石柱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配租工作的通知》（石建委〔2025〕48号）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

一、申请与审核

（一）申请对象

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以户口簿为单位，每个家庭确定1名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申请人所在户口簿所有人员及配偶、

申请人具有抚养关系的未成年子女为共同申请人，一个家庭或单身人士只能申请承租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申请条件

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在我县创业就业的新市民、青年人及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符合在我县就业创业的规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申请人在石柱县（参保地或领取地）缴纳（含个人身份缴纳）或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截止申请之日前在我县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续需持续缴纳）或正在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

（2）申请人在其他省市、区县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但实际工作地在石柱县的，可以通过其提供的劳动合同、派遣证明或在石柱县有办公场所等佐证材料认定在石柱县工作。

（3）网约车司机、外卖员等新就业群体可以提供网约车营运证、网约车驾驶员证、劳动协议、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险（属工伤保险，目前该险种未能数据共享，需平台出具证明）等证明材料认定在石柱县工作。

（4）持有县城范围内营业执照并实际处于经营状态。

3. 符合住房规定标准。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我县项目所在地规划区内无住房（不含农房），或现有住房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已签订购房合同尚未取得产权证的视为有住房，在我市范围内未租

住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有住房等政策性住房。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计算方法：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住房建筑面积÷共同申请人人数（申请人所在户口簿上所有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有多处住房的，住房建筑面积合并计算，户口人数按住房对应的户口人数计算。

（三）申请方式

1.线下申请：我县工业孵化楼 4 楼县住房城乡建委住保中心 423（重庆市石柱县万寿大道 162 号）设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点（咨询电话：023-81501832），申请人可以到该地点现场提交申请。

2.线上申请：申请人可自行登录政府政务服务平台“渝快办”（<https://zwykb.cq.gov.cn/>）网上提交申请（目前正处于测试阶段，尚未正式上线）。

（四）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详见附件），填写申请承诺及授权书，承诺对申报的工作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同意有关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和公示相关信息。按要求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2.申请人的就业创业证明：营业执照或在我县相关工作证明。

3.婚姻状况材料：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离婚人员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

以上规定材料属证明的提交原件，属证件、证书、合同、协

议的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采取隐瞒、虚报、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资格的，不予受理。

（五）审核公示

县住房城乡建委按照“两级审核，一次公示”的原则进行审核，通过公安、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信息，对申请家庭就业、住房等信息联网核查。

1.初审。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合格的提交复审，不合格的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复审。县住房城乡建委**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复审合格的进入公示，不合格的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住房城乡建委提出申诉。

3.公示。对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县住房城乡建委接受实名举报（举报电话：**023-81501832**），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异议成立的，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资格。

（六）需求申报

已取得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向县住房城乡建委确认申请需求和申报家庭变化情况。采取隐瞒、虚报、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予配租。

（七）资格核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取得配租资格的申请人通过部门共享信息进行资格核查，对不再符合条件的，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告知理由，取消配租资格。

1.申请人在申请期间死亡的，配偶、父母、子女申请时为共同申请人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可以继续保留申请关系，但需确定新申请人；无共同申请人的，申请失效。

2.申请人在申请期间离婚的，原配偶为共同申请人且符合申请条件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原配偶为申请人。

3.申请人在申请期间不在石柱工作的，但配偶作为共同申请人在石柱工作，可以变更为申请人；父母、成年子女申请时为共同申请人且在石柱工作的，可以变更为承租人。

二、配租管理

（一）供应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户型与申请人数相对应，**2**人及以下配租一室一厅户型，**3**人及以上配租两室一厅户型，家庭成员只有父女或母子两人的，可以按照**3**人标准配租。

（二）轮候管理

项目建成后，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个人，进入资格库，根据现有房源情况，通过集中公开摇号，申请人取得房源或轮候号，按序轮候。轮候期间，申请人因增加配偶、未成年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变更户型的，或因家庭人员死亡、离婚等导致共同申请人减少申请变更户型的，轮候顺序调整到同一申请年度相应类别末

位申请人之后；其他情形变更户型的，按照申请变更的时间重新排列轮候顺序。申请人排序情况、房源情况、配租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三、租赁管理

（一）合同管理。县住房城乡建委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签订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合同到期两个月内，经重新审核仍符合准入条件的，可以续租；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应当退出。配租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配租作废。

（二）租金价格。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价格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价格，石柱县双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 6 元/㎡/月，租金价格按照建筑面积计算。凡是在年度审核中不再符合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条件的，应当退房。退房过渡期间将按照市场价租金 8 元/㎡/月执行。

（三）履约保证金

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之日，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项目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最终公布为准。租赁期间，因拖欠租金或其他违约应当承担的相关费用，可以由保证金抵扣，抵扣后保证金不足的，承租人应当及时补足保证金。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有违约责任应当承担费用的，由保证金抵扣，不足的依法追偿；无其他应当承担费用的，退还保证金本金。

（四）物业管理服务费。物业管理服务费执行政府指导价，通过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实行动态调整，定期向社会公布。物业

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公共区域及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五）其他费用。承租人应当按时缴纳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物业服务、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六）使用要求。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依规守约承租使用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只能用于自住。承租人应当合规、安全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房屋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及时向物业管理企业报修。房屋内部易损易耗设施损坏、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承租人应当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七）合同期内变更承租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承租人：

1.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死亡的，配偶、父母、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且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承租，但需确定新的承租人，变更租赁合同；无共同申请人的，租赁合同终止。

2.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离婚的，原配偶为共同申请人且符合申请条件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原配偶为承租人，变更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

3.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期内不在石柱工作的，但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且符合在石柱工作的条件，可以变更为承租人。

四、退出管理

（一）腾退情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

1.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或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2.租赁合同期内，承租人或共同申请人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条件的；

3.租赁合同期内，承租或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上述 1—3 条行为的，解除租赁合同，按照市场价租金 8 元/m²/月计收租金，并追缴拖欠的租金。若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房源不足时，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有权收回市场价房屋。

4.承租人累计 3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

5.提供虚假信息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

6.转租、出借所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7.破坏或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结构，拒不恢复原状；

8.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

9.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保障性租赁住房 6 个月以上；

10.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2.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承租人有上述 4—12 条行为的，租赁合同终止，退回房屋，并追缴拖欠的租金，承租人自退回房屋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退房程序

承租人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1.提出申请。承租人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交退租申请。承租人死亡的，由共同申请人申请，无共同申请人的，由具有法定继承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申请。

2.办理验房。承租人搬离后，由物业服务企业查验房屋。未搬离的物品，视为遗弃。

3.结算费用。完成房屋查验后，承租人应当结清租金、物业服务、水、电、气等费用，交还房屋钥匙，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核算租金、退还保证金。

（三）视为申请退租情形

承租人有以下情形的，视为申请退租，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实施退租查验：

1.有交还房屋钥匙、搬离自有物品等退租意思表示，但不配合房屋查验或费用结算的；

2.承租人死亡，无共同申请人且无法定继承关系的个人。

承租人应当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拒不退回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按司法程序执行。

本通知解释权归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所有。

附件：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档案编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_____年度保障性租赁
住房（保租房）申请审核表

申 请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印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重庆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承诺及授权书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承诺，遵照《重庆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和《石柱县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规定，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填报的户籍、工作、社保、婚姻、住房等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准确，同意按照规定面向社会公示和公布。如有隐瞒、虚报、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本人及共同申请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审核资格条件时，向涉及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申请信息的部门（机构）查询、核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工作、社保、婚姻、住房等，同意将所需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住房保障机构。

本人确定申请书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为邮寄有效送达地址，若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及时到申请点更新信息，否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代共同申请人）：

本人签字即视为取得共同申请人申请承诺及授权。

时间： 年 月 日

石柱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婚姻状况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类型 (可多选)	☐ 本县户籍城镇居民 ☐ 外地来石工作人员								
单位及行业类别	☐ 个体工商户 ☐ 灵活就业人员 ☐ 其他（注明）_____								
	☐ 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			☐ 教育 ☐ 医药卫生 ☐ 商服业 ☐ 交通运输 ☐ 建筑业 ☐ 金融及保险业 ☐ 机关事业单位					
				☐ 电子与通讯 ☐ 机械制造及加工 ☐ 软件信息及高新技术产业 ☐ 其他_____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参保	☐ 个人参保；				
	☐ 住房公积金			方式	☐ 单位参保，参保单位名称_____。				
二、 申请意向									
申请居住人数	人	申请租赁区域	☐ 双庆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			申请居住户型	☐ 二室一厅 ☐ 一室一厅 ☐ 服从调配		

续前表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是否为共同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工作单位	在城区自有住房情况
	申请人							

在城区住房情况指：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城区有登记在自己名下住房，并在表格内填写房屋建筑面积。

四、家庭住房情况

家庭房产情况	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建筑面积)	m²/人	是否租住政府直管公房： ☐ 否 ☐ 是，建筑面积_____m²，房屋坐落：_____
			自有住房情况： ☐ 有 ☐ 无，产权人姓名：_____，建筑面积_____m²，房屋坐落：_____
其他区域享受保障性住房情况	在我县及以外的区域租住 ☐ 公共租赁住房 ☐ 保障性租赁住房 ☐ 公有住房：建筑面积_____m²，房屋坐落：_____		

石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意见

科室	经办人审查意见： 1.经审核，该户符合□保租房申请条件，拟于 年 月 日开始公示（5天）； 2.经审核，该户不符合□保租房申请条件，且于 年 月 日书面告知申请人； 3.公示结果：□无异议 □异议不成立 □异议成立，且于 年 月 日告知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复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配租结果	该户配租房屋坐落在 保障性租赁住房 栋 楼 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月租金： 元/平方米。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